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职工董事殷向辉授权委托董事卫国代为出席。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53亿元，同比增长23.95%；营业利润为-6,777.06万元，同比下降302.05%；净利润为-5,159.00万元，同比下降285.89%；归母净利润-5,206.59万元，同比下降287.92%，扣非净利润-5,724.61万元，同比下降392.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为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委托理财业务，风险等级需低于R2(含)级别。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07%）或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在2000吨以内，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利益相关，需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重大账务核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2026年度公司拟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及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91.88%	35,706.00	66,900.00	51.34%	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2	公司及子公司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9.12%	1,000.00	3,000.00	2.30%		否
3	公司及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55.18%	5,200.00	12,000.00	9.21%		否
4	公司及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75%、间接持股25%	45.99%	19,549.00	30,000.00	23.02%		否
5	公司及子公司	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93.91%	1,800.00	5,000.00	3.84%		否
6	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间控股的项目公司	直接持股51%	83.84%	2,169.39	3,300.00	2.53%		否
7	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10.18%	4,999.00	10,000.00	7.67%		否
合计	-	-	-	-	70,423.39	130,200.00	99.92%		

说明：

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本次拟担保额度均为敞口授信担保额度。预计2026年度内，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200万元；

3、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70,423.39万元，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05,547万元；

4、上海精艺万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提供担保；

5、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6、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0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4、法定代表人：卫国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34,761,797.81
负债总额	950,721,980.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6,959,691.75
流动负债总额	949,760,499.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84,039,817.80
营业收入	2,760,926,805.65
利润总额	-5,760,828.54
净利润	-4,613,389.97
资产负债率	91.88%

（二）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8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强

5、注册资本：25,94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36,768,104.73
负债总额	30,702,049.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0,083.33
流动负债总额	20,910,209.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306,066,055.57
营业收入	69,046,227.76
利润总额	-7,165,581.07
净利润	-5,456,418.22
资产负债率	9.12%

（三）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9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88号办公楼302室

4、法定代表人：孔岩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铜制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复合材料、金属加工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黄金、白银、18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妆品、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35,293,049.13
负债总额	185,011,298.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12,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5,011,298.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150,281,751.11
营业收入	1,304,778,496.57
利润总额	6,703,178.02
净利润	4,941,856.09
资产负债率	55.18%

（四）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5、注册资本：3,870万港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7、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86,687,726.43
负债总额	177,830,897.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105,986.18
流动负债总额	140,702,632.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208,856,829.33
营业收入	316,513,113.25
利润总额	5,331,673.16
净利润	6,103,937.71
资产负债率	45.99%

（五）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1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清水街道万春东路88号办公楼301室

4、法定代表人：孔岩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75,475,890.26
负债总额	164,781,906.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018,15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3,927,832.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10,693,983.29
营业收入	1,118,544,281.04
利润总额	7,115,185.22
净利润	5,336,031.91
资产负债率	93.91%

（六）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被担保人不限于已成立和尚未成立的由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实际担保情况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实际总担保余额为70,42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4.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套保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电解铜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铜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为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形成“铜价+加工费”的结算体系，较好规避了铜价波动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调控经济出现的波动情况，近年电解铜价格也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除“铜价+加工费”锁定铜价外，正常库存和生产性流动原材料部分风险也不断增大。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正常库存和生产性流动原材料部分风险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品种：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标准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目前铜加工业务产销量计划，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进行的套保业务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7%）或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在2000吨以内，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4、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5、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公允价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保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是以规避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

公司和子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慎操作，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公司和子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规避或者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和子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铜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交易对方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已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公司根据业务量不断上涨及供应商供货方式的变化，通过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电解铜的期货交易活动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套期保值活动，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化解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积累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经验，培养了相关专业人才，建立了完善的期货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包括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从事套保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电解铜因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存货价格波动风险和客户延期结算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严格将套保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审慎操作铜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当公司已交易电解铜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拟开展境内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公司需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电解铜价格波动及可能出现的客户违约风险，该业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质押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质押额度内一切与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质押标的情况

1、质押物：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

2、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拟合作的金融机构：将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及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确定。

4、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三、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质押额度项下的实际质押情况应在质押额度内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质押金额和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合法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质押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质押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对等、分类考核、统筹兼顾的原则，制定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税后8万元/人/年，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

2. 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分管的领域，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核定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等形式

五、其他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含税金额，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董事、高管人员出现应当止付、追索或扣回薪酬的情形的，公司有权止付、追索或扣回其已发放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